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0288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2888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各級學校110年暑假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9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6月23日新聞稿公告，全國各級學校配合延長三級警戒至7月12日，為避免學生不必要移動，請遵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與縣(市)政府相關防疫規範，處理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到校領取物品及退費等相關事宜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。
- 三、請學校加強輔導高關懷學生，掌握學生居家情形，適時提供關注與關懷，透過電話聯繫、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，持續指導與協助。
- 四、暑假期間各級學校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、急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，請以





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24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 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
(02) 3343792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社教科、體健科、特前科、國教科、學管科3份)附件置於傳閱公文匣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